



2018年5月刊

➤ 亚洲

阿联酋外商投资政策

➤ 非洲

佛得角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 欧洲

马耳他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 案例分析

天合光能收购 Nclave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 传真：(86 10) 8718 1867-800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雍贵中心D座10层

■ 亚洲：阿联酋外商投资政策

阿联酋投资吸引力

阿联酋自然资源丰富，政局长期稳定，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发达，社会治安良好，商业环境宽松，经济开放度高，是海湾和中东地区最具投资吸引力的国家之一。其投资吸引力表现为一是低税率，一般货品仅收5%关税；二是港口物流便利，配套设施完善；三是一站式服务，网络化管理，服务快捷高效。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和地区动荡爆发以来，阿联酋已经成为地区资金流、物流的避风港，其地区性贸易、金融、物流枢纽的地位进一步加强。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联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6位。

投资主管部门

阿联酋联邦政府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经济部和财政部。

投资行业的规定

■ 禁止行业

只有阿联酋公民或由阿联酋公民完全所有的企业法人方可提供下列服务：商业代理，房地产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农业、狩猎和林业服务（包括兽医药），渔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公路运输服务，调查和安保服务。

■ 限制行业

WTO服务贸易领域中的娱乐、文化、体育服务和视听服务中仅下列领域允许外商投资：艺术、电影工作室，剧团，电影院，剧场，艺术品展览馆，体育活动。

外商对自然资源领域的投资规定由各酋长国制定。阿联酋的石化工业完全由各酋长国自行所有，外商投资必须以合资企业的形式并由国家控股。电力、水、气等资源领域也均由国家垄断，但是由于国际油价下跌以来阿联酋各级政府财政日益窘迫，近年来启动的大部分水电项目都纷纷采用PPP、BOT等模式以吸引民营及外国资本。

投资方式的规定

- 阿联酋企业占股可低于51%的情况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本国资本在阿联酋境内设立的公司中所占股份不得低于51%，以下情况除外：

- (1) 自由区内的公司可由外商100%所有；
- (2) 海合会成员国100%控股企业的商业活动；
- (3) 海合会成员国100%控股企业与阿联酋籍国民合作；
- (4) 专业型公司可由外商100%所有；
- (5) 经由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并报请内阁批准的。

- 企业组织结构类别

根据阿联酋《商业公司法》，企业组织结构分为7类：

- (1) 普通合伙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 Company）；
- (2) 有限合伙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 Company）；
- (3) 合资公司（Joint Venture Company）；
- (4) 公开合股公司（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 (5) 非公开合股公司（Private Joint Stock Company）；
- (6) 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7) 合股经营公司（Share Partnership Company）。

2012年联邦第4号法令颁布《阿联酋竞争法》，旨在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活动，反对垄断行为，对限制协议、经营者集中（收并购控制）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问题作出了规定。其中，对违反限制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的，可处以50万-500万迪拉姆的罚款，对于违反经营者集中条款的，可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或服务收入的2%-5%的罚款，如无法确定销售额和服务收入，可处以50万-500万迪拉姆的罚款。

法律还规定成立竞争监管委员会，以作为市场竞争执行机构，负责提出维护市场竞争的政策建议、法令执行、年度分析报告、申请核查等工作。委员会将由内阁负责任命理事会成员，开展业务指导以及决定组织架构。

法令同时规定了豁免行业名单，包括：电信；金融；文化活动（印刷、音频、视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药品生产和分销；邮件及快递服务；水与电力的生产、传输及分销；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卫生及相关的活动；陆、海、空运输及铁路运输与相关服务。

2014年内阁通过第37号决议，出台了《阿联酋竞争法实施细则》，详细规定了实施竞争法，处理限制协议及行为、经营集中活动、针对违反竞争法行为和组织的投诉等的申请、调查、取证以及最终处理等工作流程。各类组织在实施经营集中活动（包括收并购）时，如果市场份额会超过内阁规定的行业市场份额上限，需要在实施之前三十日向经济部提出申请，经济部会选择批复、限制性批复，或者不予批复。

竞争法规定法律的适用范围为各类组织在阿联酋境内开展的经济活动，以及在阿联酋境内、外对知识产权的利用，并同样适用于虽然在阿联酋外，但影响阿联酋市场竞争的经济活动，但并没有对没有参与经济活动的外资机构有特殊规定。

BOT/PPP方式

阿联酋联邦层面无专门针对BOT、PPP的法律法规，部分酋长国政府根据自身实际市场环境已经出台了PPP相关的法律法规，例如2015年11月迪拜政府通过2015年第22号决议，出台了关于规范PPP活动的法律，适用于迪拜政府预算实施的PPP项目。法律规定PPP项目协议时间通常不超过30年，因公共利益需要而获得特别批准的项目可延期，但水和电力项目不适用。

目前阿联酋BOT、PPP项目市场正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其中规模较大的项目包括中国建材装备公司与阿联酋Arkan建筑材料公司签订的非政府授权的艾因水泥厂BOT项目，项目于2013年竣工，目前正处于生产运营合同阶段，2015年运营合同到期后又续签一个短期运营合同。由哈尔滨电气和沙特ACWA公司共同中标的迪拜Hassyan清洁煤一、二期项目将以建设、拥

有、经营（BOO）模式进行市场化运行，同时联合体还与迪拜水电局签订25年购电协议。迪拜为建设区域绿色能源中心，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正推动借助PPP模式吸引潜在投资者投入迪拜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基于PPP模式迪拜太阳能公园项目目前已开启第四期200MW光热太阳能项目招标。此外，阿布扎比也于2017年初完成全球最大的斯维汉光伏太阳能发电厂项目招标，中国晶科和日本丸红株式会社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项目最终装机容量1177MW，超过了迪拜太阳能公园三期项目的规模。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联酋是一个低税国家，境内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阿联酋没有联邦税收体系，税收制度由各酋长国自行规定。目前有税法的包括阿布扎比酋长国、迪拜酋长国、沙迦酋长国。根据海合会统一征税安排，自2018年1月1日起阿联酋将开始征收5%的增值税（VAT）。

■ 主要税赋和税率：

阿联酋联邦政府对一般商品征收5%的进口关税，部分农产品和药品免税，但对奢侈品征重税，如烟草税为50%-70%。

阿联酋联邦政府不征收公司所得税、营业税、消费税等。各酋长国政府会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法律对企业经营实体征收所得税，但实践中，仅有油气勘探生产及石化类公司以及外资银行分支机构需要纳税。例如，阿布扎比、迪拜和沙迦规定外国银行在汇出利润时要按照利润的20%交税。迪拜对石油企业应税所得征收55%的税（其他酋长国征收50%的税），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最终实际支付税额根据外国公司和相关酋长国政府达成的特许权合同条款而定（一般在55%-85%之间）。

阿联酋没有个人所得税，不需要对工资收入和资本所得征税，但大部分酋长国会征收市政税，包括对餐厅出售的食品征收5-10%的税，对酒店按客房征收10-15%的税，对商业房产出租征收10%的市政税，对住宅用房产出租征收5%的市政税等。以阿布扎比为例，目前阿布扎比对酒店征收10%的服务费和6%的旅游税，但据2016年4月出台的最新法律规定，在阿布扎比的酒店将加收每房间每晚15迪拉姆加上房费4%的市政费。同时，该法案还通过了对阿布扎比外籍租户加收3%市政管理费的规定。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为鼓励外国投资，阿联酋整体赋税水平较低。阿联酋在联邦层面对企业和个人基本上实施无税收政策，无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和中间环节的各种税收；从法律上讲，外国合资、独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平等。从各个酋长国的层面看，各酋长国关于各自区域内的自由贸易区的政策成为吸收外国投资的基本优惠政策框架。

■ 行业鼓励政策：

对于行业的鼓励和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针对不同行业征收不同的税赋。各酋长国拥有独立征税的权力，可在不同程度上对企业征收“公司税”，这些企业主要集中于外国银行和外国石油公司；对某些商品及服务业则可征收所谓“间接税”。

（2）各地区根据自身条件设置不同的产业发展区，给予各种优惠，如迪拜汽车城等，并通过自由贸易区的形式推动这些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即将出台的外国直接投资法或将允许自由区外的外资企业在部分行业领域实现100%独资。这些行业包含阿联酋正大力推动发展的航天、新能源等高科技领域。

■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阿联酋的自由贸易区（FTZ）和经济特区（SEZs）设立公司是极具吸引力的选择。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 经济特区法规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在自由区及经济特区内投资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1）外资可 100%控股；

- (2) 资本与货物可全部回流;
- (3) 无最低投资资本要求;
- (4) 股东责任仅限于实收股本;
- (5) 无股比限制;
- (6) 无企业所得税;
- (7) 无个人所得税;
- (8) 完善的厂房及仓储设施;
- (9) 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持服务及通讯条件。

各自由区由所在酋长国负责管理，因此其具体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酋长国的政策。

■ 经济特区介绍

自 1985 年在迪拜的杰布阿里建立第一个自由区以来，阿联酋境内设立的自由贸易区及经济特区已超过 30 个，是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集中在阿布扎比和迪拜。

(1) 杰布阿里自由区 (JAFZA)

1985 年由迪拜政府发起建立，距迪拜市区西南 50 公里处，总面积超过 57 平方公里，毗邻杰布阿里港，是阿联酋最大的自由区。目前，杰布阿里自由区人驻企业近 8000 多家，仅 2016 年 1 年就入驻 470 家，其中中国企业 170 余家，涉及电子产品、石化产品、建材、汽车、机械设备、食品、医疗保健和医药等领域的贸易仓储和分销、工业生产，以及服务和物流行业。2017 年 4 月，中石油区域总部正式在 JAFZA 设立。

(2)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

2004 年由迪拜政府创立，占地 110 公顷，其地理位置和时区得天独厚，与伦敦和北京的时差均为 4 小时。该中心已成为中东、非洲和南亚的地区性金融中心。截至 2016 年底，

在 DIFC 注册的活跃公司达 1648 家，同比增长 14%，其中包括 447 家金融类服务公司、976 家非金融类服务公司和 221 家零售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已先后入驻 DIFC。

（3）哈利法工业区（KIZAD）

哈利法工业区位于阿布扎比和迪拜之间的塔维拉（Taweelah）地区，毗邻哈利法港，占地 417 平方公里，是阿联酋最大的工业区。哈利法工业区是阿布扎比 2030 年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工业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涉及行业包括铝业、钢铁、制药、食品加工、造纸、印刷包装、物流仓储等。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阿联酋《劳工法》全面规定了劳动关系中的所有范畴。

（1）工作时间与休假

正常情况下，每天的工作时间最长为 8 小时，每周 48 小时。经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同意，某些特殊工作部门或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可以延长或减少。《劳工法》第 65 条规定，斋月期间，每天的工作时间应减少 2 小时。通勤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正常加班，劳务人员可得到日工资 25% 的加班费，如果是晚上 9 点到早晨 4 点加班，可得到日工资 50% 的加班费。除不可抗力外，每天的加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周五是所有工人的休息日，计时工除外。如果劳务人员必须在周五工作，雇主应给予补休一天或发给日工资 50% 的加班费。

劳务人员可享受年休假不得少于：①服务期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每个月 2 天；②服务期满 1 年的，每年 30 天。

实习期满后服务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每年的病假 90 天（连续或间断），并按如下规定计算工资：①头 15 天按全额工资计算；②第 16-45 天按半数工资；③45 天以上的时间无工资。

劳务人员还可享受的休假：①每年 10 天的公众假期；②朝圣假期。仅穆斯林在合同期内可享受一次，不超过 30 天，不计工资，不计入其他假期；③孕产假。服务期满 1 年的女工在产前或产后，有 45 天的带薪假期；不满 1 年的则为半薪；另外，如果孕产女工因病不能上班的，有连续或间断 100 天的不带薪假期。病假条应由指定的有资质医疗机构或当局出具。孕产假不计入其他休假。

夏季午休制度：2005 年开始实施，一般为每年的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具体时间由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通知）共三个月，在户外工作的劳工 12:30-15:00 之间为午休时间，违者将对雇主处以 15000 迪拉姆的罚款。

（2）工伤及职业病的补偿

如果雇员遭遇工伤或职业病，雇主应支付其在当地政府或公共医疗中心、诊所的治疗费用，直到其康复或确诊为残疾。治疗费用包括在医院或疗养院的住院费、外科手术费、拍 X 光片和药理分析的费用、购买药物的费用、器官移植以及为残疾者提供康复设备和假肢等的费用、治疗产生的交通费。

如果雇员受伤不能工作，雇主应支付其一笔相当于治疗期或半年医疗费用的现金补贴（按照时间比较短的一个支付）。如治疗期超过半年，则补贴减为一半，直到确诊，无论雇员康复、残废或死亡。

如果雇员死于工伤事故或职业病，则其家属应得到相当于其两年工资的补偿金（不少于 18000 且不多于 35000 迪拉姆，约合 5000-9500 美元）。补偿金额按照其生前最后一次的工资计算，补偿金应给予其家属。

如果有关当局确认雇员是因企图自杀或为得到补偿、病假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自己受伤；因吸毒和酗酒而造成受伤；因故意违反在工作场所明显处公布的安全条例或因粗心、玩忽职守而造成自己受伤；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医疗检查或医疗小组的诊治，以上所述的情况所造成的伤害或残疾如没有造成死亡，则雇员不享有任何补偿。在上述情况下，雇主有权不提供医疗或津贴补偿。

（3）劳动争议

个体争议可通过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乃至法庭解决，集体争议由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的调停和解委员会、法院及最高仲裁委员会解决。根据《劳工法》所主张的所有权利，时效为1年。只有人力资源与本土化部门可以把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4）雇佣合同的解除

有如下情况时可解除雇佣合同：①固定合同到期，或劳资双方都同意解除合同；②固定合同中如果单方面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不超过3个月提出，但当事方需要承担法律后果；③如果所签无限期合同的任何一方表示要终止合同，并按《劳工法》规定事前通知，另一方也同意；④无固定期限下雇主或劳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均可解除合同，并提前3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计时工的通知期限为：工作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提前一周通知；工作1年以上5年以下的，提前两周通知；工作5年以上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雇主在下列情况下，可不经劳方同意而解雇劳方：①雇员提供伪造的国籍、身份、证明和文件等；②在实习、试用期间；③因雇员所犯错误而导致雇主大量物质损失；④雇员在已知安全生产规则的情况下，违反安全生产条例；⑤雇员不履行雇用合同所规定的基本义务，而且不听警告；⑥雇员泄露公司的机密；⑦雇员被政府法庭判决违背了公共道德、信誉、诚实；⑧雇员被发现醉酒或在工作时间醉酒；⑨雇员威胁、挑衅雇主、值班经理或同事；⑩雇员在1年中无故连续旷工7天以上或不连续旷工20天以上。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外国承包商在阿联酋承接工程，必须在阿联酋设立机构，对此，每个酋长国规定了不同的要求。

外国公司在阿布扎比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首先需要注册登记，取得当地营业执照。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已经取得营业执照的承包公司还必须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经济发展局履行分级登记手续并取得分级证书，才能对政府项目投标，担当总包商。

阿布扎比酋长国政府于2010年修订了1980年颁发的关于承包商分级的规定：所有承包公司共分7级，即特级和1至6级。

向阿布扎比经济发展局分级委员会申请办理分级等级手续所需文件：（1）阿布扎比工商会会员证；（2）阿布扎比市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3）经阿布扎比登记注册的有资格的审计师认可的驻阿联酋经理部（或分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并需要由审计师提交出一份审计报告；（4）经过公证和认证的常驻人员的学历、资历、职称证书；（5）申请分级登记时前六年完成的承包工程项目经过公证和认证的竣工报告。

承包商在提交上述5个文件后，经分级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技术、前期经历等条件，审定公司级别，并颁发分级证书。承包商分级每两年更新一次。承包商只有在承包商分级委员会分级后，才允许参加政府各部招标的工程投标。投标范围可以在其被划分的那一级或比该级低两级的范围投标和承包项目。

外国自然人不能以个人身份承揽工程承包项目。但外国自然人可以持有阿联酋当地的工程承包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该比例不得高于51%。阿联酋关于外国承包商的法律规定，不适用于外国自然人。

对于私人类项目，不存在禁止外国承包商进入的领域，前提是外国承包商有资格在阿联酋经营。

对于公共类项目，不禁止外国承包商从事于一般的房建、基础设施类项目的承建，但对于国防部的军事类项目须遵循国防部的特别规定。

■ 履约限制

阿联酋对外国承包商没有特别禁止的领域，外国承包商在阿联酋进行工程承包活动仍受到一系列法律法规活动调整的影响，以在阿布扎比酋长国的外国承包商为例，其承包经营活动受到以下履约规定限制：

（1）项目合同（协议）所有条款都必须接受阿布扎比的法律约束；

（2）合同一般条款必须受阿布扎比酋长国1981年7月颁发的《土木工程合同一般条件的约束》；

（3）尽管政府已授予承包商项目合同，但是承包商在开工前仍必须向各有关单位报送

开工申请及所需的文件，取得施工许可，否则不许开工；

(4) 阿联酋甲方一般不向外国公司（包括已在阿联酋登记注册的外国公司）支付预付款；

(5) 外国公司在当地购买施工机械、设备包括运输车辆等均受一定限制，即购置一台设备或车辆就必须在当地再租赁一台；

(6) 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如果需要直接从第三国进口施工机械或建筑材料，最高完税率为4%；

如果从中国运来或从第三国采购的施工机械设备，在工程竣工之后就运出境外（即不在当地变卖），可以申请免税。但是需要相当于税额的银行保函，待这些机械设备用完并且运出境外之后，再释放此保函，如果在当地变卖，政府将没收此保函。

在阿布扎比承包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必须投以下险种：工程全险、第三方责任险、施工设备设备险、劳务人员人身险等。

■ 招标方式

根据阿布扎比酋长国最高咨询委员会的规定，政府工程项目的招标分国际招标和当地招标两种方式。

国际招标：即各国公司均可参加（如有资格预审的项目参加者必须先通过资格预审），不需要在当地登记注册。但必须先找一个当地项目代理人或合伙人。已在当地注册的外国公司（如中国公司）也可以参加国际招标项目的投标，不需要再另找代理人或合伙人。

当地投标：只限在当地登记注册并已经取得分级证书的外国公司及当地公司参加。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7年7月，中国与阿联酋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2017年5月，中国与阿联酋在北京正式签署《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

-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7年7月，中国与阿联酋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5年，中国与阿联酋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协定》。

2015年12月，阿布扎比王储穆罕默德访华，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如下：

驾驶执照互换谅解备忘录，约定两国公民在本国取得的驾照（私人轻型车辆驾照），可在入境后换成对方国家驾照。

高等教育合作备忘录，其中约定鼓励两国科技领域合作、在两国互建高等院校和研究中心、双方每年互派大学生奖学金、定期发行出版物和期刊。

检验检疫谅解备忘录，其中约定中国与阿联酋两国在计量、标准化和合格评定等领域合作，旨在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并在计量、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方面实现双方利益共赢。

货币直接兑换协议，旨在实现迪拉姆和人民币的直接兑换（不通过美元中转），以鼓励和推动两国直接投资和经贸往来便利化。

- 中国与阿联酋签署的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2007年，中国与阿联酋签订《双边劳务合作谅解备忘录》。

- **非洲：佛得角吸引外资的法规和优惠政策**

佛得角投资吸引力

佛得角政治稳定、管理规范；地处欧洲、美洲、非洲之间的大洋，位于北美和南部非洲等分线上，居南美和中欧交通线的中点，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佛得角政策透明度较高，贸易投资风险较低。佛得角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市场潜力巨大。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佛得角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110位。世界银行《2017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佛得角营商环境便利度在190个经济体中综合排名第129位。

投资主管部门

佛得角主管国内投资和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佛得角贸易投资局。其职责是：制定和监督执行外资政策，管理外资企业，国际融资，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投资行业的规定

■ 禁止的行业

军事领域。

■ 限制的行业

电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业及水电行业，外商投资这些行业必须获得由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

■ 鼓励的行业

根据佛得角经济就业部投资局提供的信息，佛得角政府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包括基础设施项目、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旅游设施、工业项目和新兴行业等。

佛得角适合外国投资的主要产业包括：

(1)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指旅馆、高速公路建设、公路干线改造、港口建设和通讯网络更新换代等。

(2) 能创造新就业机会的工业项目，包括投资设立新企业以及对现有企业收购、兼并和重组。

(3) 对国有企业的私有化项目，主要包括电力、民航、修船、金融、民航和港口等私有化难度大的行业。

(4) 新兴行业，如IT行业等。

(5) 技术创新投资，高科技人才培养及对大学、研发机构、科技园区、技术创新交流中心、企业家孵化中心和科研基础设施的投资。

(6) 环保产业，包括垃圾处理、海水淡化等，为提高再生能源比例、节约能源及原料等的投资。

(7) 对贫困地区的投资。

另据佛得角媒体报道，2016年5月，佛得角总统丰塞卡在访问葡萄牙期间指出，除旅游业、新能源领域外，纺织业在佛得角部分岛屿也有良好合作机会。

投资方式的规定

■ 自然人投资

外国投资者与佛得角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佛得角对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注册公司，开展投资合作没有特殊限制。

■ 不动产入股

佛得角以土地、工厂、部分车间等不动产作为与外资企业合资合作企业的投入时，佛得角的合作者须向佛得角负责私有化的政府部门——私有化协调办公室申请许可。

■ 跨国兼并

1993年通过的佛得角《国有企业私有化法》和《外资法》及此后修订法案规定，允许外资并购当地企业，对外资并购电信、航空、渔业、广播等领域不限制外资的股份比例，但

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1993年《国有企业私有化法》，外资并购佛得角国有企业的规定是：由外资局和私有化协调办公室准备好拟转让的国有企业清单，并通过《政府宪报》向潜在投资者（包括外国投资者）发布。

国有资产转让方式主要有4种：

- (1) 公开出价转让；
- (2) 公开邀请投资者通过协商转让；
- (3) 公开出价转让和公开邀请投资者协商谈判相结合转让；
- (4) 公开投标转让。

投资局主要根据投资者的出价和支付方式、投资承诺、对职工的社会责任承诺、环境保护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者资信、实力等因素决定国有企业的转让合作项目。

■ 股票收购

佛得角《证券法》规定，股票市场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外国投资者购买佛得角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其购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无论比例大小，均不需向证券委员会报告。

■ 收购上市

外国企业（须在佛得角成立2年以上）可以在佛得角收购企业上市。上市的程序是：企业向佛得角证券委员会提出上市申请报告，由证券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评估，通过专家评估后形成正式招股说明书，证券委员会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发表上市声明并进行公开招股，最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上市。据佛得角证券委员会专家介绍，如资料齐全，企业申请上市程序一般可在3周之内完成，否则需要数月。

佛得角政府欢迎外资参与佛得角水电公司（ELETRA）、航空公司（TACV）、港口管理公司（ENAPOR）、药品进口与配送公司（EMPROFAC）、佛得角船厂（CABNAVE）等国营

企业私有化改造，对外资持股比例无限制。迄今，尚无当地企业被中资公司并购。

BOT/PPP方式

佛得角港口、公路、发电厂、输电网基础设施资金主要来自国际援助，工程承包以BT方式为主。佛得角政府欢迎境内外企业以BOT/PPP方式投资国内基础设施项目，如太阳能发电站、风力发电站、海水淡化厂和港口建设。

佛得角无专门的BOT法规。根据政府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境内外投资者可与佛得角经济就业部和佛得角投资促进局商谈BOT投资合作意向和合作条件。政府授予BOT项目投资企业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并可延长至50年。在特许经营期满3年之前，特许经营企业与政府主管部门可就延长特许经营期展开谈判，双方应在特许经营期满18个月之前就延长特许经营期达成协议。

BOT承包企业需承担项目所需投资资金，佛得角政府支持承包企业从境外获取资金信贷。特许经营权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可向第三方转让。政府主管部门对BOT项目的管理适用《投资法》、《环境基本法》和《保护消费者权益法》。政府依法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双方预先确认的原则，对水、电、岛屿间的运输等服务和产品设定最高价格。

目前在佛得角开展BOT/PPP的主要是发电和供水项目，投资者主要来自欧洲国家。尚无中资企业在佛得角开展BOT、PPP项目。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佛得角实行属地税法。由于历史原因，佛得角的税收体系与葡萄牙类同，并日益完善。目前佛得角已建立了以所得税和增值税为核心的税收体系。除了在地方税上略有差异外，佛得角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公司和外国人与佛得角的法人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佛得角共有9个税种，其中包括6种直接税和3种间接税。直接税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民法交易税、房地产税、交通工具税和遗产与赠与税。间接税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博彩税。

根据2017年佛得角国家预算纳税改革，投资金额达到100万库多（约合1万美元）的中小企业将不再缴纳特别单一税（TEU）。同时政府也将取消每年最低3万库多（约合100美

元)的强制税。同时降低订立税务优惠协定的最低标准,投资金额要求从350万库多降低为55万库多,工作岗位要求由100个降低为10个。提高环境、工业、创造性工业领域的投资贷款额度。

■ 主要税赋和税率:

目前,佛得角政府仅同葡萄牙政府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的协议;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的备忘录。

(1) 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佛得角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所有法人和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合伙企业除外)都要按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大中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利润的30%,小企业和个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为5%或实行税款包干。利息收入、版税收入以及无形服务收入所得税为0-24%。

(2) 增值税:在佛得角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都需要按月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的税率不同,缴纳基数是商品或服务的周转额,即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减去增值税后的余额。如果该产品的市场或服务接受补贴,或者被征收关税,这一部分的价值同样要计入纳税基数,增值税税率为15.5%。

(4) 消费税:消费税税率为5%-6.1%。

(5) 印花税:在佛得角进行申请注册公司、资格认证、发放许可、票据交易以及著作权认证时,需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印花税税率为0.7%。

(6) 海关税率:按税则规定的税率,从0-50%不等。

(7) 遗产与赠与税率:3%。

(8) 股票交易税:交易额的0.125%。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1) 外商投资

外国投资者所得的全部红利和利润免税5年；从第6年以后，外国投资者享有稳定的税收制度，按所得利润的10%纳税。如果外国投资者所在国政府和佛得角签有双边贸易协定，则可以享受更多的优惠待遇；对金融交易有关的外商投资所发生的分期偿还和利息实行免税。

（2）进出口

对进口专门用于外向型企业生产商品和服务所需的原材料，产品和半成品免征进口关税；出口产品免征关税，消费税和其他税收。

（3）货物自由出口

前5年的利润可享受减免税优惠。

（4）不适用于优惠政策

面向佛得角国内市场的外国投资；受特定法律约束的金融领域的外国投资。

■ 行业鼓励政策：

（1）旅游业

对进口旅游设施建筑材料，新酒店或服务所需设备和材料免征关税；除服务税和公共物品转让税外，对旅游经营活动的租金和商业利润实行15年税收减免优惠（头5年100%免税，后10年减税50%）。

（2）工业

进口货物、设备和原材料免征企业税、消费税和关税等；对3年之内注册的新建工业企业免征所得税。

■ 地区鼓励政策

对于在免税区投资的企业，从开始营业之日起，10年内免缴企业税和红利税，10年后，

总额不超过15%，永久免缴间接税（印花税、行政管理税等）。

免征进口税：对出口型企业的机械设备、燃料、建筑材料、润滑油和其他商品免征关税；对进口原材料实行特殊政策；免征出口商品所有关税。

特殊经济区的规定

目前佛得角工业园区建设尚处于招商引资阶段，在政策上对国内外投资一视同仁，并按不同行业给予为期5至10年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为吸引国内外投资，佛得角设立了两个工业园区，即位于圣地亚哥岛普拉亚市的ACHADA GRANDE TRAS工业园和位于圣文森特岛的LAZARETO工业园。

ACHADA GRANDE TRAS工业园毗邻普拉亚海港，面积约2平方公里。园区现有数十家建材、汽配展销门店和库房。在此投资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优惠政策。目前园区内土地已售罄，佛得角政府计划扩大园区规模。

LAZARETO工业园，位于明德罗市郊，距圣·佩德罗港5公里，距PORTO GRANDE港7.5公里。园区总面积33公顷，其中工业项目区23.7万平方米。LAZARETO工业园已完成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入驻园区企业较少，大部分土地处于闲置状态。

此外，佛得角政府拟在圣安唐岛PORTO NOVO市、圣地亚哥岛ASSOMADA市和萨尔岛再建三处工业区，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991年11月27日颁布的《劳动法》，对劳工关系的产生、内容，劳资双方的利益、义务，福利报酬，就业及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的雇用和劳资纠纷的解决做出了规定。

（1）签订工作合同

雇用员工的依据是工作合同。工作合同分为试用（不长于3个月）、定期和无限期3种，雇主有责任在员工开始工作7天内确认合同的种类。

（2）解除工作合同

解除合同须提前通知员工，雇佣期在6个月以下的须提前2周通知，雇佣期6个月以上的须提前1个月通知。公司遇取消、破产、改组，通知期亦为1个月，除须支付通知期的工资以外，还须对员工给予补偿，补偿金额一般为每工作满1年按1个月基本工资补偿。

如果雇主严重违反对员工的义务，员工有权提出解除合同，通过这一方式解除合同，可获得相当于通知期的赔偿。如果雇主不同意，员工可向劳工法庭起诉，要求赔偿。对以周或月计算的通知期须在周六或当月最后一天结束。

（3）劳工报酬

在工作合同中，薪金的计算有：计时制、计件制、时间+奖金制和混合制，降薪必须改变原工作条件，提薪无需员工同意。法定工作时间为：一昼夜不超过8小时，一周不超过44小时。节假日及加班加点，报酬是日常报酬的两倍。工作1年后，雇员享有每年1个月的带薪休假。

（4）职工社会保险

雇主有责任以雇员和自己的名义向社会保险公司交纳保险费，其比例为雇员基本工资的15%，其中雇主负担7%，雇员自己负担8%。

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按佛得角法律规定，外国承包商在佛得角承包工程须具备一定的施工资质等级（在佛得角施工资质共分7级，一般工程需具有4级以上资质的公司承担），且获得佛得角政府施工许可。佛得角本国和外国自然人不能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

■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不能承包佛得角军工行业的工程项目。

- 招标方式:

根据佛得角1994年5月20日颁布的《公共工程管理办法》，佛得角工程建设实行严格的招标制度，所有工程项目均公开招标，不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特别说明。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佛得角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8年4月，中国与佛得角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佛得角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中国与佛得角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目前，佛得角政府仅同葡萄牙政府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的协议；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了避免双重税收的备忘录。中国与佛得角尚未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中国与佛得角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2年5月，中国政府与佛得角政府签署文化协定。

2007年7月，中国政府与佛得角政府签署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谅解备忘录。

2009年9月，中国政府与佛得角政府签署《关于成立两国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 欧洲：马耳他外商投资相关规定

马耳他投资吸引力

马耳他政治稳定，经济持续增长。马耳他地理位置优越，联接欧洲大陆、北非和中东，交通便利，工资成本在欧盟处于较低水平。世界经济论坛《2016-2017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马耳他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0位。世界银行发布的《2017年营商

环境》显示，马耳他在190个经济体中全球营商环境排名第76位。

投资主管部门

马耳他主管促进外国投资的政府部门是马耳他企业局，其职责是为在马耳他投资的本国和外国企业提供一系列服务，促进贸易、投资和工业的发展。在马耳他设立外国投资企业不需要政府审批，企业注册相关事宜由马耳他金融服务局负责。

根据《马耳他企业法》，马耳他企业局提供以下服务：投资税务扣除；投资补贴；财务支持，包括软贷款、贷款利息补贴和贷款担保；培训津贴；厂房服务；海外产品推广活动；参加海外博览会；市场准入调研和商业信息服务。

投资行业的规定

■ 禁止的行业

色情业。

■ 限制的行业

限制欧盟以外国家的企业在马耳他旅游业、房地产、建筑业、国内贸易四个领域进行经营活动。对小贩、陆地运输、加油站、药房等行业的执照有限制。

■ 鼓励的行业

目前马耳他政府鼓励投资的领域主要包括：高科技制造业（尤其是卫生技术如药品生产和生命科学）、信息和通信技术（ICT）、研发、航空航天与国防（航空维修）、船舶和飞机注册、电子、转运及相关服务行业、金融服务和数字游戏。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在马耳他可设立独资或合资公司。公司形式多为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马耳他还推荐两种其他类型的公司，国际控股公司（IHC）和国际贸易公司（ITC），这些公司可以从一些国家与马耳他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中获利。国际贸易公司只能参与马耳他的

对外贸易活动，不能投资或持有外国证券。国际控股公司只能参与其持有股份的外国公司产生相关增量收入的活动。

外资企业可以收购当地企业，马耳他《证券交易法》没有限制外资企业并购当地企业的规定。兼并收购，包括跨国并购、证券市场公开要约收购，应遵守《企业法》、《民法》及金融服务局下属的上市主管部门制定的上市规则第 11 章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购中的反垄断相关问题，包括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审查应遵守《竞争法》（1994 年颁布，最近一次修订为 2011 年）和《经营者集中控制规定》（2002 年颁布，2003 年修订）的规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上一会计年度经营者集中各方在马耳他的营业总额超过 2,329,273.40 欧元，且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在马耳他的营业额均达到上述营业总额 10%的，应当在签订协议或公布收购要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集中以前向马耳他竞争与消费者事务局下属的竞争办公室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如并购达到欧盟委员会规定的申报标准，则应向欧委会竞争总司申报。此外，根据《雇佣与工业关系法》（Employment and Industrial Relation Act）的规定，收购方必须全部保留被收购方现有雇员，除非因特殊原因必须改变被收购方的劳动力结构。

马耳他对外国自然人参与投资合作没有特殊规定。

近年马耳他没有中国企业开展并购遭遇阻碍的案例。

BOT/PPP 方式

马耳他目前没有利用 BOT 方式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其基础设施投资多与欧盟紧密相关，马耳他交通和基础设施部设立欧盟部，主要策划利用欧盟相关扶持资金并监管项目建设以符合欧盟相关标准，优化资金渠道。

马耳他能源与卫生部下属的国有全资子公司马耳他项目公司负责协调和促进各部与私营企业间的 PPP 合作项目。目前有外国企业参与的马耳他 PPP 项目是 MRIEHEL 企业区基金，由普华永道、汇丰银行等外国企业及其他 16 家本地企业与马耳他政府共同设立，旨在开发建设 MRIEHEL 企业区。

企业税收的规定

■ 税收体系和制度

马耳他税收收入主要来源于间接税收、直接税收和社会保险贡献三个方面。其中，间接税收的主要来源是与产品和进口有关的税收，包括增值税（VAT）、进口税、服务税和金融资本交易税。其中增值税又在间接税中居于首位。直接税是对收入和财富征收的税种。社会保险贡献是雇主和雇员（包括自雇人士）强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马耳他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最高限额为35%）、增值税、印花税、关税和消费税。

马耳他的居民或居住在马耳他的人士均有纳税义务，如为马耳他居民但并未在马耳他居住，则只需对在马耳他境内发生或者获得的收入和资本收益缴纳所得税，非马耳他居民也需对在马耳他获得的收入和资本收益缴纳所得税。1992年颁布的《所得税法》规定，凡买卖有价证券、房产、商标、无形资产等产生资本收益的活动，应征收所得税。在资产转移时需征收资产价值12%的所得税。在马耳他经营的公司或企业，纳税时也被视为是在马耳他居住的个人，同样需交纳所得税，需对在马耳他境内发生或者获得的收入和资本收益纳税。

■ 主要税赋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马耳他税收体系，在马耳他成立的公司被认为是马耳他的纳税主体，如果外国人组成的公司，其控制和管理都在马耳他进行，也被认为是马耳他的纳税人，所得税税率为35%。

（2）个人所得税

在马耳他的“永久居民”（通常在马耳他居住半年以上者），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马耳他实行的是累进税制，税率为15-35%，起征点为年收入8501欧元。

（3）增值税

马耳他从1999年开始恢复执行增值税制度，一般税率为18%，酒店住宿7%，电、艺术品及收藏品、百货、医疗配件、残疾人用品、印刷品、修理行业、演出及参观门票等为5%，食品和药品为零税率。根据增值税税收规定，产品生产加工每一阶段的增值都需要

缴纳增值税，包括：生产厂家、服务行业、批发商、零售商以及进出口公司。对来自于欧盟其他国家的产品，如果在当地已缴纳增值税，可以视为已经在马耳他缴付。

（4）关税

马耳他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盟之后，其关税完全按照欧盟的关税规定征收。对来自欧盟其他国家的产品免征关税，对来自欧盟之外国家的产品按欧盟统一规定征收。

（5）印花税

某些种类的商业和法律文件需缴纳印花税。通常的做法是从价计税，例如，按照转让不动产的价值纳税的印花税税率是 5%；证券交易的印花税为 2%到 5%；动产拍卖的印花税为 2.6%，保险的印花税为 0.1%。未印花文件在法律上不构成有效证据。

（6）消费税

对酒精和含酒精饮料、烟草、能源产品和移动电话服务征收消费税。

（7）社会保险税

所有在马耳他工作的人都要缴付社会保险税，一般雇员社会保险税约占其工资总额的 20%，雇员和雇主各缴纳 10%。

（8）环保税

为了保护环境，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针对塑料制品、轮胎、电池、废油、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通讯设备等产品征收。

（9）机动车注册税

根据机动车排气量的不同来征收。

（10）支出税

对以马耳他为起点的旅程中售出的任何船票，征收已付或应付票价 10%的支出税。

对外国投资的优惠政策

■ 优惠政策框架

马耳他优惠政策比较多，主要分为欧盟鼓励政策和马耳他政府鼓励政策。

■ 行业鼓励政策

根据《马耳他企业法》，马耳他企业局支持当地企业发展。目前，马耳他企业局正在不断完善和开发新的鼓励措施，以扩大行业发展和企业革新。马耳他企业局重点支持对象为高附加值和可以创造就业的行业。主要有：

(1) 金融服务业：企业可享受投资基金免税政策。

(2) 信息和通讯技术：马耳他政府一直致力于将本国打造为地中海信息中心。2008 年利用外资 3 亿美元建设智能城（Smart City），以期吸引更多 IT 企业在马耳他发展业务。

(3) 制药和生物技术。

■ 欧盟鼓励政策

2014 年至 2020 年，马耳他将有机会从欧洲结构和投资基金获得资助包括欧洲区域发展基金（ERDF）、欧洲社会基金（ESF）、凝聚基金（CF）、农村发展欧洲农业基金（EAFRD）和欧洲海事与渔业基金（EMFF）。

马耳他政府为利用上述基金制定了两套操作方案，对优先支持的领域及目标群体进行了规划，主要内容包括：

业务方案一：ERDF-CF 计划，旨在增强企业的生产力，提高研究和创新能力，建设低碳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健康和社会发展，提高教育水平，为达到欧洲 2020 年目标做出贡献。总预算为 7.18 亿欧元，拟由欧洲区域发展基金和凝聚基金提供资金支持。该方案包含以下 12 个优先领域：

(1) 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投资；

- (2) 整合 ICT 行业内的投资；
- (3) 通过投资于中小企业加强马耳他的竞争力；
- (4) 转向低碳经济；
- (5) 保护环境——投资于自然和文化遗产；
- (6) 城市可持续发展；
- (7) 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低碳化；
- (8) 建设更加包容的社会；
- (9) 通过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促进未来发展；
- (10) 通过投资建设更加环境友好型的社会；
- (11) 投资于 TEN-T 基础设施；
- (12) 技术援助。

业务方案二：投资于人力资本，创造更多的机会和促进社会福祉。总预算为 1.32 亿欧元，拟由欧洲社会基金供资金支持。该方案包含以下 5 个优先领域：

- (1) 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本的适应性；
- (2) 建立一个更加包容的社会；
- (3) 投资于人的教育、培训和终身学习；
- (4) 构建体制行政能力；
- (5) 技术援助。

- 政府鼓励政策

根据《马耳他企业法》及《马耳他商业促进法》，马耳他对外国投资者提供一揽子优惠政策，鼓励其投资促进经济和就业的制造业，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服务业。马耳他对医药、塑料、生物技术、电子、电器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的外国投资还有特殊的鼓励政策，但没有地区性鼓励政策。

-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减免。通常情况下，马耳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为鼓励投资，对制造业、修理业、渔业、大规模农业和畜牧业、林业、旅游业、传媒业、出口型企业以及按“马耳他自由港法”成立之企业，经批准可享受 5%、10%或 15%所得税税率。政府规定的所得税减免期为：营业前 7 年，所得税率为 5%；接下来 6 年，所得税率为 10%；再接下来 5 年，所得税率为 15%。

(2) 税收抵免。符合鼓励类的投资项目投资方可享受税收抵免政策，或从设备投资额中减免，或从前两年新创造就业岗位工资费中减免。按投资额给予减免的限额为：

2014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项目：

①大型企业及酒店不超过其投资额的 15%；

②中型企业不超过其投资额的 25%；

③小型企业不超过其投资额的 35%。

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始的项目：

①大型企业不超过其投资额的 10%；

②中型企业不超过其投资额的 20%；

③小型企业不超过其投资额的 30%；

④大型酒店不超过其投资额的 10%，中小型酒店不超过其投资额的 15%。

(3) 增值额返还。该措施适用于那些无法享受所得税减免的企业。该类企业可在缴纳新增值部分的税款时，其应缴税款返还率在头 7 年、随后的 6 年及再后面的 5 年分别为 5%、10%和 15%。

(4) 投资抵扣。设备投资总额的 50%和厂房投资总额的 20%可从应缴税款中扣除。

(5) 再投资利润所得税减免。经批准的再投资，其所得税税率将从 35%降到 19.25%。

(6) 对国际贸易公司的税收政策。马耳他政府限制欧盟之外国家的投资者在马耳他设立针对本国市场的贸易公司，但允许设立国际贸易公司。国际贸易公司 (ITC) 是指那些专门从事与马耳他之外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的马耳他公司或居民。ITC 公司正常税率是 35%，但公司向非马耳他居民股东分红后，该股东有权要求返还 6/7 的税收。股东还有权就公司税收的抵免适用全面归集系统，当 ITC 公司发放给其非居民的股东要征收 27.5%股息税时，根据全面归集系统下的抵免规定可要求返还。最后，ITC 公司根据利润分配给非居民的股息所要缴纳的税收实际减少到 5%。

■ 其他鼓励政策

除上述鼓励政策外，在马耳他外资还可以享受的政策优惠包括：

(1) 企业支持类鼓励政策。这些鼓励措施旨在帮助企业通过互联网、商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提升，应对经济全球化挑战。主要针对制造业、信息通信技术、生物技术及其他创新型或高附加值产业的企业。

①小微企业投资鼓励政策。该计划旨在鼓励雇佣全职雇员人数不超过 30 人、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0 万欧元的小微企业经营者投资于自己的业务，不断创新、拓展，落实合规指令或发展自己的业务。

②商业咨询服务。该计划旨在为企业符合其特殊需求的定制化咨询服务。此类咨询意见涉及许多关乎企业整体发展和成长的关键领域，如创新管理方法的采纳、竞争力的提高和能源利用的优化等。

③商业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为高附加值项目提供便利，这些项目可通过创造大量就业机会，为马耳他地区开发作出重要贡献。该计划可向企业多种经营活动提供支持，比如可为正在马耳他当地建立经营机构的企业初始发展阶段提供相关支持。

④戈佐岛运输补贴。为在戈佐岛设立的生产企业在马耳他岛和戈佐岛之间运输原材料和产品提供补贴，以使国内两个岛上的生产商能够公平竞争。

⑤网络支持。该鼓励措施旨在促进企业网络的发展，以便于企业加强合作，提高竞争力。互联网企业可共同致力于开发新产品、建立跨机构的联系并进入新的市场。

⑥加强市场准入和国际化。支持马耳他企业进入外国市场，包括参与国际贸易活动。

⑦商业欧洲地区发展基金资助方案倡议。2016年7月，马耳他欧洲事务部宣布实施巩固商业欧洲地区发展基金资助方案倡议。政府将拨款超过5100万欧元（资金中的大部分来自欧盟基金），用于打造商业友好型投资环境，帮助企业扩大投资，带动就业机会增长，提升企业竞争力。5100万欧元资助资金中，2000万欧元将用于帮助企业提高研发、技术发展与创新能力和竞争力；2600万欧元将用于资助企业高竞争力的投资项目；500万欧元将用于资助企业开展电子商务。

首批宣布实施的两类资助项目，分别是小企业发展资助项目和创业投资资助项目，估计将有90家企业从中受益。其中，中小企业发展资助项目用于帮助中小企业为有效实施增长战略而进行的业务扩展、新建机构等进行投资，对其中符合条件的费用支出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首批项目资助资金总额为160万欧元；创业投资资助项目用于帮助不到3人的小微型企业开展有效投资，对过程中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费用支出给予超过50%的资助，最大资助额不超过30万欧元。首批项目资助资金总额为140万欧元。

（2）马耳他企业局援助计划

①TA' QALI 和 TA' DBIEGI 工艺品村作坊及零售网点发展鼓励政策。旨在支持上述两个工艺品村企业的发展。

②商业协会支持政策。旨在促进小型商业协会的发展和延续。

③商业起步支持政策。旨在为具有可行经营理念并正处于创业起步阶段的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④认证鼓励政策。旨在鼓励企业获取行业认可的证书和质量标志，以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企业可申请以税收抵免的形式获得申请认证所需费用的返还。

⑤在创新领域雇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措施。该计划旨在激励知识型产业领域的企业雇佣当地劳动力市场暂时缺乏的外国雇员。

⑥租金补贴。旨在支持从事生产的小企业租用生产设施。

（3）就业和培训类鼓励措施

提升自己——个人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旨在促进特定产业领域的专业化程度。该税收优惠适用于主动进修的个人。当学生成功修完指定课程并获得指定证书、学位或研究生学位后，可申请该项优惠。

（4）融资便利措施

根据《商业促进法案/法规》有关条款，此类鼓励措施仅适用于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

①利率补贴。旨在帮助企业收购有利于提高企业生产和服务效率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②借款保函。借款保函为企业在购买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专利权等）时提供融资便利，使企业在生产率及服务提供等方面更为高效。

③小额担保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有利于商业发展的财务项目。

④软贷款。软贷款是指向企业提供低息贷款，且该贷款需专款专用于为企业投资项目中特定支出提供支持。

⑤业务启动融资计划。旨在缓解小型初创企业的融资困难。

（5）投资援助措施

投资援助税收抵免（2014-2020年）。旨在鼓励设立新企业及扩张现有企业。

（6）研发鼓励措施

①工业研究与试验发展计划（2014-2020年）。该计划鼓励和支持以获取新的知识和技能、开发新产品、过程或服务，或显著改进现有产品、过程或服务为目的的技术研发活动。

②技术可行性预研项目（2014-2020年）。面向准备从事工业研究和实验性开发项目的企业，该鼓励措施就此类项目开展技术可行性预研提供援助。

③专利版税收入鼓励措施。旨在鼓励研究人员通过专利许可的方式利用其知识产权，并鼓励在研究、创新和知识产权领域的开发投资。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马耳他共有15个工业区。园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马耳他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负责工业园区的管理并提供相应服务。中资企业莱悉服装公司就位于“布拉贝尔工业园区”内。

■ 布拉贝尔工业区相关鼓励政策

（1）对于投资金额在5000万欧元以上的项目，奖励比例不超过投资金额的15%；

（2）对于投资金额在1亿欧元以上的项目，奖励比例不超过投资金额的10.2%；

（3）税收返还比例为大型企业不超过其投资额的30%；中型企业不超过其投资额的40%；小型企业不超过其投资额的50%。

此外，位于马耳他Marsaxlokk市的“马耳他自由港”（Malta Freeport）是马耳他最大的货运港口，港内设有保税区域和保税仓库，主要用于进口货物的分装，后转运欧洲其他地区。

劳动就业的规定

■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马耳他2002年修订的《雇佣和劳资关系法》是目前马耳他最权威的劳资关系法律。《雇佣和劳资关系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是定期的，也可以是不定期的。书面劳动合同必须包括以下几点：有关雇主和雇员的细节信息；日常和加班工资标准，工资标准调整的周期；工作时间、带薪休假、事假和病假及其他请假约定；雇主对雇员惩罚的前提条件及关于工作的其他特别约定。

通常劳动合同约定的实习期为6个月。在实习期双方可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如果雇员实习期超过一个月，则雇主应提前1个星期通知雇员解除合同。雇佣双方如果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就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而无需赔偿，但雇主不可在雇员怀孕和休产假期间解除劳动合同。

对于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雇佣双方可采取提前通知的方式解除，对于雇员来说，解除合同无需理由；对于雇主来说，解除合同则必须是基于雇员过多原因，通常解除合同要提前通知，对于解雇费没有统一标准，由雇佣双方协议约定。

从1974年起，马耳他实行全国最低工资标准，政府每年根据上一年的通胀指数调整全国最低工资标准。2016年，马耳他的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周168.01欧元或者每年8736.52欧元。对于兼职职工，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与从事同等工作的全职职工的每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相同，或者按照从事同等工作的全职职工周最低工资的1/40计算。加班工资的计算标准按照各行业的工资管理规定执行；工资管理规定未作明确规定的，按正常工资的1.5倍计算。

雇主应支付给员工的奖金包括法定奖金和每周津贴两种。法定奖金应分别于6月底和12月15-23日之间支付，半年的奖金金额为135.1欧元，或者每天0.74欧元（周末应计入天数）。每周津贴应分别于3月底和9月底支付，半年的津贴为121.16欧元，或者每周4.66欧元。

雇主应每月将工资直接发放给雇员本人。如果雇主破产，则最高赔付雇员3个月的工资。

雇员每天连续休息时间不得低于11小时，此外每7天有权带薪休息24小时，或者每14天有权带薪休息48小时。以17周为计算期限（制造业和旅游业等特殊部门为1年），平均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如雇主需要雇员工作的时间超出上述规定，应事先取得雇员书面同意。为了保护年轻人，法律规定18岁的雇员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0个小时。

对于全职雇员（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0小时），每年全薪休假的最低标准是192小时，相

当于24个工作日，其中140小时（相当于20个工作日）不得以任何津贴代替。如雇员每周工作时间低于40小时，则应相应调整年假时间。同时全职雇员在法定的全国假日和公共假日有权全薪休息。马耳他法律规定，每年有6个全国假日和9个公共假日。如果某一年的法定全国假日或公共假日与周末冲突，则在当年的带薪年假中补偿。

法律规定妇女在怀孕期间和小孩出生13个星期内可以不上夜班，可以有18个星期的产假，其中14个星期是带薪产假，其余4个星期由政府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发放工资。雇员每年病假天数通常由各行业的工资管理规定确定，如无明确规定，则通常为2周。工伤假为1年全薪假。

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 许可制度

马耳他政府采购项下的工程项目，任何国家的企业都可以参加投标，没有特别限制或禁止的领域。

- 招标方式

马耳他工程承包一般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马耳他政府网站定期公布马耳他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的工程项目招标通知，投标人可从网上或到相关部门获取相应的投标资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由相关部门和机构经评标后公布招标结果。

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

- 中国与马耳他签署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2009年2月签订了《中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中国与马耳他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3年签订了《中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避免偷漏税协定》。2010年10月重新签订了《中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中国与马耳他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协定》（199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马耳他共和国内政和社会发展部关于开展中医领域合作的协议》（1995年4月，1997年7月续签）；

《两国卫生和医学领域合作协定》（1998年4月）；

《中医领域合作协议》（1998年4月）；

《中国与马耳他两国旅游合作协定》（1998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98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文化交流合作协定1998/2000年度执行计划》（1998年9月）；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与马耳他青年体育局2000年至2001年在青年领域合作协议》（199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马耳他共和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和医学合作1999-2001年度执行计划》（1999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马耳他外交部关于磋商的谅解备忘录》（2001年7月）；

《中国外交学院与马耳他地中海外交学院合作协议》（20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政府2001-2003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200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政府关于设立文化中心的谅解备忘录》（200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马耳他旅游部关于中国公民有组织地赴马耳他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2001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禁止非法贩运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合作协议》（2001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马耳他卫生部关于卫生和医学合作二〇〇二至二〇〇四年度执行计划》（200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马耳他卫生部关于开展中医领域合作的协议》（200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马耳他教育部合作备忘录》（200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2005-2008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与马耳他共和国教育部2005-2008年教育合作协议》（200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和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2007年12月）；

《中国银监会与马耳他金融服务局合作谅解备忘录》（2010年1月）；

《中国证监会与马耳他金融服务局合作谅解备忘录》（2010年2月）；

《中国银监会与马耳他金融服务局关于监管信息共享的谅解备忘录》（2010年9月）；

《中国开发银行与马耳他中央银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共和国政府中期合作规划谅解备忘录（2014-2019）》（201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马耳他共和国科学技术理事会关于共建海产养殖联合中心的谅解备忘录》（2015年8月）。

■ 案例分析：天合光能收购 Nclave

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7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宣布成功收购全球领先的光伏跟踪支架企业——来自西班牙的 Nclave Renewable S.L.，（以下简称“Nclave”）。Nclave 总部位于西班牙马德里，是全球首批光伏跟踪支架企业，拥有 12 年以上光伏跟踪支架行业开发、生产与工程设计运用的经验，全球出货量累计达 2.5GW。此次天合光能收购 Nclave 是中国光伏企业收购海外跟踪支架企业的首个案例，也是天合光能近年来最大的一次海外收购案。

天合光能此次收购了 Nclave 51% 的股权，且未来有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的打算。天合光能并未透露此次交易的具体金额，据悉，天合光能此次收购为全现金收购，投资额以及财务数据的各项指标（总资产、轻资产、项目收入等）不触及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条件，天合光能此次收购 Nclave 从财务上没有太大的压力。

天合光能收购 Nclave 的其中一个原因是来自外部的压力——目前光伏组件价格战越来越激烈，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平价上网是未来发展的方向。但核心的驱动还是内因，是天合光能内部转型的战略——当整个行业都面临成本的压力，各个企业会根据战略诉求选择不同的方向，天合光能选择的是向解决方案去转型。天合光能之所以选择 Nclave，首先考虑到的是 Nclave 的技术及其迭代能力，以及产品和工程的非标准化的定制和设计能力。目前全球支架都在做标准化，但由于支架的应用场景与地理环境、气象因素等高度结合，每一个项目都需要单独设计以保证稳定性。另外，支架相对来说是年轻的分类，其品质要通过市场反复验证，Nclave 在全球 20 个国家都有业务，有超过 12 年的安装经验，历史数据增强了天合光能收购的信心。

光伏行业未来推动平价上网所需要的降价空间主要来自于不同组件产品之间整合、系统效率的持续提升，以及降低产品之间因为匹配度问题所带来的浪费。从这个角度来看，跟踪支架企业 Nclave 符合天合光能未来的战略需要。通过此次收购，天合光能最新发布的“天合智能优配”智能光伏解决方案将直接包含与整合 Nclave 跟踪支架产品与工程方案设计，Nclave 的全球领先技术也将更深层次融入天合光能智能化发展。

经验总结

天合光能此次收购 Nclave 51% 股权的交易过程十分顺利，原因在于：

首先，双方并购诉求一致。此前 Nclave 主要市场为拉美、欧洲和中东，尚未进入中国和印度等市场。Nclave 希望能够进一步做大市场规模，并预计在未来三年支架行业会出现整合和淘汰，Nclave 非常清楚单靠自身的力量很难做到全球前三。此次面对天合光能伸出的橄榄枝，双方各自的诉求不谋而合，对双方进一步扩展事业版图和行业占有率来说皆有利。

第二，Nclave 由职业经理人团队管理，较易于整合。在以往中国企业的海外并购案例中，并购失败大多与投后整合环节最为相关，很多中国企业事先没有做好严密的计划，或收购后的执行落地出现差错都可能导致收购失败。在投后整合的过程中，人才储备是最难攻破的壁垒，虽然并购初期财务和战略运营管控可以借助外包力量，如通过咨询机构搭建财务体系，将两国的财务报表完全对接，甚至帮助试运营。然而，咨询机构只能帮助前期规划、试运营以及后期咨询，真正落地后需要公司自有人才组成团队承接日常运营和战略运营的工作，因此国际化人才短缺对企业而言是最大的挑战。Nclave 以前是一家家族企业，在 2017 年 1 月时引入了当地的私募股权，转变为职业经理人管理的企业。职业经理人是专门从事企业高层管理的中坚人才，具体而言就是具备良好的品德和职业素养，能够运用所掌握的企业经营管理知识以及所具备的经营管理企业的综合领导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并承担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经营管理业绩突出的职业化的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Nclave 由职业经理人团队管理，便于天合光能收购完成以后进行整合。

第三，天合光能在并购 Nclave 之后，虽然会做一些文化上的融合，同时在合规性、企业经营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要求，也会做一些指导。但天合光能承诺会对 Nclave 充分授权，保证 Nclave 本身的经营、业务拓展、产能扩张的相对独立性，帮助 Nclave 良性发展。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1817、010-8718182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